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46
2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2月18日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乌干达共和国外交部长就扎伊尔东部局势和各方无休止地对乌干达提出无端指控发表的声明。

请阁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内容,还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塞马库拉·基瓦努卡(签名)

附件

乌干达政府关于扎伊尔目前
局势的声明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愿将其关于扎伊尔东部事件的立场列入记录。

众所周知,一些年来,若干反叛团体在扎伊尔设有基地。1996年11月,这些叛军从扎伊尔进入乌干达,袭击乌干达领土。乌干达人及国防军采取行动迎击入侵。叛军被逐出乌干达。今天,扎伊尔境内已没有乌干达士兵,乌干达政府也毫无打算派部队进入扎伊尔。

乌干达是《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宪章》的签约国,无条件接受其中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不干涉邻国事务的规定。

乌干达没有领土野心,无意让扎伊尔境内目前的冲突持续下去。乌干达一向作好准备,并仍愿意充分适用与所有有关方面的影响,以非暴力的政治办法解决现今的问题。

乌干达政府准备随时同扎伊尔政府讨论,商订不侵犯协定,或任何其它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机制。乌干达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一些智者的调解努力。

乌干达愿意并欢迎派国际监察员到边界,及任何有助于为这些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其它建立信任措施。

乌干达政府借此机会敦促本区域所有国家的政府尊重和遵守《非统组织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公民权和国籍权的其它国际公约。

大湖区域恢复稳定,有利于所有国家,其中包括乌干达。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决心维持同所有邻国的睦邻政策,但保留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保护乌干达人生命和财产的权利。

此外,乌干达政府再度关注金沙萨一名国防部高级官员所提出,经国际新闻界广泛报道的指控,即:一架载运乌干达军队的运输机飞入扎伊尔东部,于1997年2月10

日,星期一晚间在 Rwenzori 山区扎伊尔一侧坠毁。同一名扎伊尔官员声称,飞机坠毁造成数人死亡,幸存者被据称正在坠毁地点附近的扎伊尔军队俘获。他还试图以此证明乌干达参与扎伊尔内战。

在此方面,乌干达政府再次否认对扎伊尔事务有任何参与,包括上述指控;并断然声明,乌干达没有任何飞机飞入或空运任何人员进入或卷入扎伊尔东部的战争。

恩德培同基桑加尼之间只有一架飞机飞航。这架飞机是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用来运送人道主义救援物品。飞机属“Scibe”这家扎伊尔私营公司所有,并在扎伊尔登记。该机曾飞往基桑加尼,随后安全返回恩德培机场,所记时间为1997年2月11日下午7时39分。
